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

相 對 人 洪國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
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
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
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擬聲請再次
拍賣之故，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寄送存證信函，因查無此人而
無法送達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寄送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之存證信函，經郵
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、本
院調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
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開戶籍地址訪
查，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上開地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5年2月
4日山警分偵字第1150003918號函附卷可稽。另查，相對人
於108年5月21日入境後迄未出境，目前也未有入監資料，此
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、法院在監在
押簡列表在卷可證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
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
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95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6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林智儀